

# 关于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华强数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作为华强数智的辅导机构，指派孙骏、赵亮、周鹏、林骥原、李庆、平玉城、李舒及张佳琪具体负责华强数智的辅导工作，其中孙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查阅并收集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

并及时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企业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定期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于在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总结和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

- 2、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 3、全面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发展趋势，持续收集行业政策与相关研究报告，与发行人沟通交流行业相关情况，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4、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

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基于前期辅导工作，发行人已解决前期辅导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营情况正常，治理规范。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辅导与培训工作，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保持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委派孙骏、赵亮、周鹏、林骥原、李庆、平玉城、李舒及张佳琪8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其中孙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周会等多种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华强数智的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骏  
孙骏

赵亮  
赵亮

周鹏  
周鹏

林骥原  
林骥原

李庆  
李庆

平玉城  
平玉城

李舒  
李舒

张佳琪  
张佳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